

##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嘉兴聚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股东嘉兴聚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3年2月27日、2023年2月28日聚力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聚力基金	集中竞价	2023-2-27	12.03	205,000	0.0539
	集中竞价	2023-2-28	12.21	3,595,900	0.9461
	合计			3,800,900	1.0000

本次聚力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于2020年12月9日协议受让原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甘咨询7.49%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聚力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9,003,668	4.9997%	15,202,768	3.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3,668	4.9997%	15,202,768	3.9997
合计		19,003,668	4.9997%	15,202,768	3.9997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聚力基金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 聚力基金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减持计划股份数量。

3. 聚力基金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 聚力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